

核釋「自衛槍枝管理條例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「不良紀錄或犯罪前科」之認定要件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3.20. 台內警字第10108705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3月20日

一、有關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之「不良紀錄或犯罪前科」，其認定要件如下：

- (一)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肅清煙毒條例、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貪污治罪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洗錢防制法之罪，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及其特別法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、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、妨害自由罪章、竊盜罪章、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、侵占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、贓物罪章之罪，經判決有罪，受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，或其刑經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、易服勞役、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，或判決無罪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。
- (三) 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- (四)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。但經撤銷流氓認定、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本部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台（八五）內警字第八五七八二九二號函停止適用。

三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